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22873622

承辦人：王櫻蓉

聯絡電話：0422840212

電子郵件：jung429@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50200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本校學則第34條條文修正案業經教育部同意備查，敬請
惠予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條文修正案於114年12月19日本校第111次校務會議
通過，並經教育部115年1月7日臺教高(二)字第
1140138503號函同意備查。

二、檢送修正後全文如附件1，亦可至教務處網頁「法規章
則」項下查詢 (<https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>)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